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04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簡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）111年度製作「杜絕狂犬病—請每年帶牠注射狂犬病疫苗宣導海報」，請貴校應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9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檔案已置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頁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，請貴校下載列印或利用本海報標題LOGO、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（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。）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